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1〕18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防火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11月9日是全国“消防日”。根据省委高校工委有关指示精神和我校“平安校园”建设的要求，经研究，学校决定于11月7日至13日在全校开展“防火安全宣传周”活动。现将《济宁学院“防火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密切配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济宁学院“防火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和院领导的指示，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制定了该实施方案。

一、成立“防火安全宣传周”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王庆成

成员：胡国柱 朱宁波 魏民 肖静 赵建胜 张建华 李凡路
张永刚 李和平

二、活动时间

11月7日--13日。

三、活动主题

提高防火意识，确保校园安全。

四、活动的目的

进一步提高全校师生的安全防火意识，建立2011级消防志愿者队伍，提高师生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和较大火灾中疏散的能力。

五、活动内容

1. 各系开展“防火安全知识进校园、进课堂”活动，采用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文艺演出、观看有关影片等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形式，开展安全防火宣传教育，传播遵章守纪理念，增强安全防火意识。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和各类应急预案，落实措施，强化管理，确保校园和师生安全。

2. 安全保卫处和团委在校园有关场所悬挂宣传横幅标语，在学校北门设宣传点，设置宣传展板，发放有关宣传材料，现场解答学生有关防火方面的问题。

3. 安全保卫处在活动期间分批组织全校的义务消防队员（或消防志愿者）进行防火灭火知识培训。

4. 团委、安保处消防科分别安排人员带领部分消防志愿者到曲阜银座商城与曲阜市公安消防大队的干警会合，在公安消防大队的指导下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5. 11月9日下午举办一次灭火演习：

①参加单位和人员：曲阜市公安消防大队、党委（院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安全保卫处的领导和教师，济宁学院各系义务消防队师生，济宁学院大学生消防志愿者大队同学，济宁学院学生自律委员会同学，车队驾驶员同志。

②演习程序：曲阜市公安消防大队长讲话，进行消防知识讲解；观看曲阜公安消防大队车操表演；消防科长讲解灭火器、消火栓的使用方法；灭火演习。

③人员分工：演习现场总指挥：李凡路；灭火现场组织：李和平；参加演习的学生组织：王振平；灭火保障组长：伊宪伟；安全保卫组长：邱海涛；后勤保障：赵建胜、刘庆善。

6. 各单位集中开展一次火险隐患排查整改活动。主要内容是：

①各级防火负责人、管理人、岗位防火责任人和防火职责、制度、措施是否落实；

②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③消防器材、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完好无损；

④电源线路、电气设备、电器开关插头插座以及各种实验设备等是否完好并符合防火要求；

⑤用电、用火、用气等是否违章；

⑥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等危险物品保管是否妥当。

对检查中发现的火险隐患，自身能解决的，要立即整改，暂时难以解决的，应及时报告安全保卫处，以便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7.各单位建立健全本单位火灾情况下的安全疏散方案，存档备查。

六、活动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要把开展“防火安全宣传周”活动纳入“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确保学校和广大师生安全的重要措施抓实、抓出成效，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活动的开展。

(2)突出重点，务求实效。活动要紧紧围绕主题，在建设“平安校园”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形式、丰富内容、增强实效，立足创新，要全面动员、全员参与，声势要大、效果要持久。党委宣传部要充分利用宣传渠道和宣传阵地，广造声势，广泛宣传“防火安全宣传周”活动的意义；安全保卫处要加强对“防火安全宣传周”活动的组织检查并进一步查找、治理校园内的火灾隐患，利用多种形式向师生宣传安全防火知识；团委、学工处和各系要教育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地参与“防火安全宣传周”活动；各班要至少举办一次安全主题班会，上一堂安全知识课，出一期以“关爱生命，杜绝火灾”为主题的板报或宣传栏；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和饮食

服务中心要积极配合，认真查找并整改火灾隐患，宣传安全防火常识，严防火灾发生。各单位要通过丰富多彩的形式，进一步增强活动的针对性、知识性、趣味性和吸引力，提高每一位学生的安全防火意识。

在搞好教育宣传活动的基础上，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安全防火的规章制度和各类应急处置预案，落实措施，堵塞安全漏洞，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

(3)齐抓共管，推进工作。各单位要通过“消防安全宣传周”活动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以活动促安全，以活动促工作，形成向心合力，强化安全防火意识，促进各项防范措施和安全责任的落实，从而推动“平安校园”建设的深入开展。

(4)“消防安全宣传周”活动期间，安全保卫处要组织人员对各单位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七、搞好工作总结

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周”活动的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总结于11月16日前报学校安全保卫处。电子信箱：bwc@jnxy.edu.cn。

主题词：平安校园 消防安全消防周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11月3日印发

(共印30份)